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1〕 149 号

当事人：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121964738D

住所（住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荣兴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嘉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交办函，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在惠利花园A区三期已建成燃气工程，现场有燃气调压箱1只。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安装了惠利花园A区三期212户的燃气管道，其中市政工程中压燃气管道包括dn110pe管88米，dn63pe管141米。2020年7月10日该燃气工程通过联合验收，当日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移交单，将工程移交给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1月20日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经OA系统审核通过该工程的移交。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压力管道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当事人涉嫌交付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本局于2021年4月20日予以立案查处，2021年4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建设惠利大道通往惠利花园A区三期共212户居民的燃气工程，包括市政工程中的中压燃气管道施工和调压设备施工及用户端低压燃气管道施工。其中中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包括88米dn110pe中压燃气管道及141米dn63pe中压燃气管道，设计压力0.2-0.4Mpa。该工程于2020年5月1日开工，2020年7月3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0日该工程通过联合验收，同日当事人与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移交单，将该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本局2021年4月20日检查时，该工程压力管道未经过监督检验。本案中当事人交付的中压管道的造价无法单独计算，认定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移办函1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6张，证明本局对当事人建设的惠利大道通往惠利花园A区三期共212户居民的燃气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了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OA系统中燃气工程的验收移交资料，发现当事人交付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

3.对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卢伟所做询问笔录1份，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

4.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所做询问笔录1份，惠利大道通往惠利花园A区三期共212户居民的燃气工程1资料份，证明当事人交付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的具体情况和中压管道造价情况。

5.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本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本局于2021年8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2021年8月16日提出听证，本局于2021年8月20日下达听证通知书，当事人于2021年8月30日申请撤消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压力管道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构成交付未经检验压力管道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已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